

证券代码：002993

证券简称：奥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塘厦镇沙新路 27 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昊先生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8 人，代表股份 188,115,3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0508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71,832,5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073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6,282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69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

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3 人，代表股份 26,175,5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0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8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31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1 人，代表股份 16,282,8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6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提案的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53,5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1%；

反对 61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13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39%；

反对 61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7%；

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2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463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631%；

反对 10,451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9363%；

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724,3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0725%；

反对 10,451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9268%；

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未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市奥海科技有限公司、刘蕾、刘旭、吉安市奥鑫企业投资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1,072,9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563%；

反对 7,038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16%；

弃权 3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133,1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0954%；

反对 7,038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8899%；

弃权 3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47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0%；

反对 62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3%；

弃权 4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07,89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4%；

反对 62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；

弃权 4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5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

反对 61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13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0%；

反对 61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7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逐项表决情况如下：

6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34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95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0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843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25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30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74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0%；

弃权 4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0,5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686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25%；

弃权 4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8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6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34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95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0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843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25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6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34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94%；

反对 7,28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1%；

弃权 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4,3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830%；

反对 7,28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30%；

弃权 1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6.05 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34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95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0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843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25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6.06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34,3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95%；

反对 7,28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1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4,51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838%；

反对 7,280,2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30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6.07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34,4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95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0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4,6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843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25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6.08 关于修订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831,5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280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0%；

弃权 3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91,7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1732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25%；

弃权 3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6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。

6.09 关于修订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0,788,2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050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700%；

弃权 4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848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078%；

反对 7,280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8125%；

弃权 47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7%。

6.10 关于制定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50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6%；

反对 6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2%；

弃权 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10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7%；

反对 62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87%；

弃权 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6.11 关于制定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8,052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8%；

反对 61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6,113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0%；

反对 61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57%；

弃权 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